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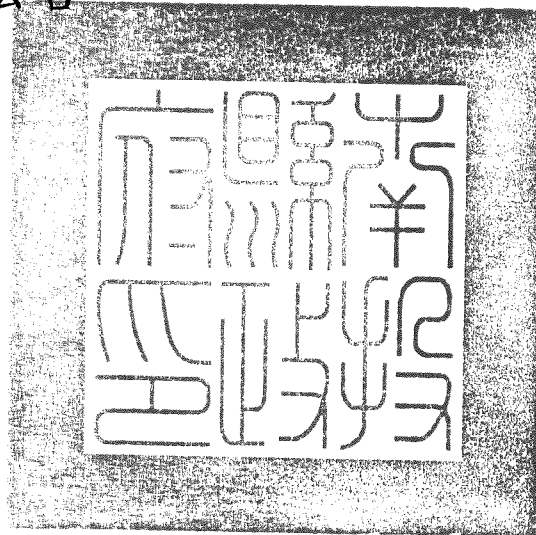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370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敬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敬祥為泰皇殿休閒會館（地址：草屯鎮博愛路1235號1樓）負責人，該場所於112年12月14日20時許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林敬祥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